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許瑞真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

被告 飛活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獎金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9元、資遣費7萬6,200元、退休金差額5萬7,390元，金額共計13萬5,409元（計算式：1,819元＋76,200元＋57,390元＝135,409元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萬5,40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×1/3＝4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